

#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114 年 2 月 1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5 年。
- (二)本所 114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 二、目標：

- (一)提昇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 (二)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實踐性別平等。
-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結合性別平權原則，普及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落實性別尊重與平等之環境。

## 三、督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主辦機關：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四、實施對象：本所全體員工。

## 五、實施方式：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及 CEDAW 教育訓練：

#### 1. 市府所屬機關人員依身分屬性，每年應完成下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時數：

##### (1)性別主流化訓練：

- ①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社會課承辦人)：每年應完成 10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其中包含 2 小時性騷擾防治進階課程。
- ③主管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④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2)CEDAW 教育訓練：

- ①主管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②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2、指派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 3、指定同仁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選修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線上數位課程，同仁須於本(114)年度內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須達 4 小時數位課程研讀。

#### 4、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研習。

##### (1)本(114)年度由本所人事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 1 班(至少 2 小時)及 CEDAW 教育訓練 1 班(至少 2 小時)研習。

##### (2)依市府規定下列流程辦理上開訓練課程：

- ①課程需求調查：課程辦理前先進行課程需求調查，以評估並瞭解機關人員興趣與需求。
- 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彙整機關人員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提交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就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交換意見，作為後續開課之參考(會議紀錄需包含訓練規劃內容及討論過程)。
- ③講師溝通：依據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從性別人才資料庫中尋找相關專業講師，

課前先就課程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協調講師於授課內容中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最新 CEDAW 國家報告等最新議題趨勢，並於課程講義中呈現與機關業務相關之案例。

④辦理課程：課程採多元形式辦理，包含小組討論、工作坊、影片賞析、讀書會及桌遊等。若採取小組討論、工作坊形式，需彙整學員討論內容或工作坊成果報告；若採取影片賞析或讀書會形式，需由專業講師進行導讀，引導學員發表感想並作成紀錄。

(3)鐘點費：依規定支給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共五節課，所需經費為 10,000 元。

(二)設置性別主流化親子圖書專區：

分別購置適合同仁及家中幼童、青少年閱讀的書籍，藉由親子共讀瞭解性別意識，並可及早建立健康的性別觀念，增進親子關係。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項下支應。

六、預期效益：

(一)本所同仁每人每年至少需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含實體或數位課程)，以及完成 2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以提升行政工作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等意識。

(二)藉由本所薦送或自辦之訓練、會議及研習，加強「性別主流化教育」。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